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鄭景宜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75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\_111007525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7525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花蓮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待遇，本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3.6元調整為138.6元，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由130元調整為135元，爰訂定旨揭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。
- 二、有關中央補助款進用之約聘人員，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（含附件）



111/04/15



1110001682